

論巴基斯坦內戰問題

石樂三

依照一九四七年六月英國公佈之「印巴分治」計劃，規定回教徒聚居地區歸屬巴基斯坦，因而分成東西兩部，中間隔着印度本土，相距一千二百哩。東巴基斯坦面積五五、一二六方哩，人口約計七千二百萬，西巴基斯坦面積三一〇、四〇三方哩，人口五千八百萬。兩者比較，東巴土地面積較西巴小五倍，人口則反而較多，尤其東巴人口密度每平方哩約有一千三百五十人，為世界人口密度最大國家之一。

一 巴內戰之經過情形

印度半島地區最近有兩個國家發生內戰，一是錫蘭，一是巴基斯坦。前者完全由毛共及韓共所主使，後者目前雖然尚未發現有共黨從中策動的證據，但戰亂如果拖延下去，恐怕總有一天中共將會同東巴叛軍結合起來，這對巴印兩國都是同樣不利的。

巴基斯坦內戰是在三月二十六日爆發的，叛亂的主角是東巴阿瓦米聯盟領袖拉曼（Sheikh Mujibur Rahman, Leader of the Awami League），他曾於三月二十八日在東巴首都達卡（Dacca）被捕，現正在西巴監禁中。

緊接着，叛軍首領宣佈東巴獨立，四月十二日孟加拉共和國（Republic of Bangla Desh）隨之誕生。拉曼被推為總統，塞伊德（Syed Nazrul Islam）為副總統，艾邁德（Tajudin Ahmed）出任總理兼外交部長。（註1）

在這次叛亂中，由於巴基斯坦軍事當局下令封鎖新聞，所有駐在達卡二十六名外國記者全被驅走，當時戰事情形無從獲悉。據印度新聞報導，東巴民衆傷亡數字在數十萬以上，甚至多達百萬，似乎過於誇張，顯含有政治上的敵意宣傳。又據西方記者從達卡外交界所獲得的情報，東巴的傷亡人數約在六千左右，其中包括達卡大學師生六百多人，此項數字，似較可靠。

二 國際對內戰之反應

東巴內戰發生後，國際反應不一，而以印度最為敏感。印度與巴基斯坦

之關係，素極惡劣，過去由於喀什米爾（Kashmir）領土的糾紛，曾於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六五年兩度發生戰爭。在這次巴國內戰觸發後，印度總理甘地夫人即於三月二十七日向國會公開聲明支持東巴叛軍，一面發動全國性遊行示威，並向美、俄及聯合國控訴西巴當局屠殺東巴人民之暴行，作她對東巴精神上的支援；一面採取實際行動，協助東巴作戰，例如：收容東巴傷患及難民，阻擾西巴對東巴之海上軍事運輸，組織平民以「志願軍」身份參戰，偷運武器彈藥接濟東巴叛軍，派遣部隊約一千名化裝參入東巴境內，以及集結大軍於印巴邊境作為軍事介入之姿態。此外，印度總統及印度前外長梅農等且呼籲印度正式承認新獨立之孟加拉共和國。巴基斯坦政府對印度之敵意行動，曾經數次向聯合國提出控訴。

毛共對巴國內戰所持立場，起初抱着猶豫態度，嗣因印度企圖干預巴國內戰，毛共為政權總理周恩來始向巴總統耶赫雅（Yehyah Khan）提出保證，支持巴對印度之任何攻擊；毛共又正式譴責印度「罪惡昭彰的干預巴國內政」。（註二）毛共這項目的在於加緊控制巴基斯坦，使其在三角鬥爭中沖淡對美俄兩國的關係。

蘇俄對巴以武力鎮壓東巴之分離運動，深表不滿。俄共主席包戈尼曾於四月三日致函耶赫雅總統，反對巴國在東巴採取軍事行動及逮捕東巴領袖拉曼，並促其立即停止迫害東巴居民，循政治途徑解決東西巴之紛爭。俄共目的是：一面迎合印度袒護東巴的心理，一面抑制巴國親毛共的勢力。俄共的這項政策遭到巴當局的強力反對，耶赫雅在致包戈尼覆電中表示，不容任何國家干涉巴國內政，同時指責印度軍隊開往東巴邊界是直接威脅的行動。（

註三)

美國對巴內戰採取曖昧態度，國務院發言人布瑞(Charles Bray)說：美國與巴基斯坦間的基本軍援條約規定，明確允許巴國在內部衝突中使用美國供應的武器。同時又說：美國和巴基斯坦在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九年簽訂的軍援條約中，曾規定有管制使用美援武器的條文。(註四)稍後布瑞表示：國務院對巴基斯坦在內戰中使用美國武器，正式表示關切；並促請巴基斯坦終止內戰，「達成和解」。(註五)美國的立場與蘇俄相似，因為其目的在於藉和解手段使親美勢力抬頭，來抑制巴基斯坦的親中共勢力，並藉此避免糾紛擴大，引起印巴間的直接衝突，使美國陷於困境。

英國政府認為，巴國內戰純係內政問題，未便加以干涉，但隨時準備担任調停任務。

三 巴內戰之起因

自從一九四七年八月印巴分治以來，巴基斯坦一直在變亂之中。造成這個變亂基本的因素，可以分作遠因與近因兩方面來分析：

遠因：

當英政府公佈「印巴分治」計劃之始，僅顧及東西巴之間的宗教相同，而忽略了地理、種族、文化、語文的各種因素，更未注意政治經濟前途發展問題。凡此都足以導致今日巴基斯坦的變亂局面。

在地理方面：西巴是屬於乾燥的中東地區，東巴是和東南亞雨量豐富的國家有密切關係。而東西兩翼又被具有敵意性的印度分開，中間隔有一千多哩的遙遠距離，按照常理判斷是極為勉強的。所以這個國家的開始，就被形容為「無法達成的夢想」與「一種暫時的現象」。

在種族語言方面：西巴絕大多數是膚色較淺的班加布人(Punjabs)，操帶有阿拉伯語言性質的烏爾都方言(Urdu)；東巴人民是屬於膚色黝黑的孟加拉民族(Bengalis)，說孟加拉語，與烏爾都完全不同，因為它屬於印歐語系(Indo-Aryan language)。

在歷史文化方面：東巴溯源於古代的孟加拉大帝國(Kingdom of Banga)，約有二千三百年歷史。文風亦盛，一九一三年亞洲唯一的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的大詩人——塔高爾(Tagore)——就是孟加拉人。西巴的文化是由

阿拉伯回教文化傳襲的，自紀元十三世紀起始，到現在不過有八百年的歷史。東巴雖然接受了伊斯蘭教的信仰，但仍保守孟加拉文化的風格。

在政治方面：巴基斯坦與印度分治之後，東巴領袖們認為東巴人民一直處於半殖民地狀態中，東巴人民在政治上只有義務，而無權利之可言。自從阿育布一九五八年奪得政權後，廿三年以來，巴基斯坦政權始終操於西巴之手，軍公人員絕大多數由西巴人充任，其比例約為：中央官員百分之八十五為西巴人，軍官百分之九十以上為西巴人，因此，才造成東巴人民的不滿而要求自治，甚至極端份子更從事東西巴分離運動。

在經濟方面：東巴巴基斯坦人不僅對於政治現實不滿，也對經濟措施感覺不公。東巴人往往指責西巴搜刮東巴資源，用以資助西巴的工業發展計劃。他們說，伊斯蘭馬巴德政府(Islanabad Government)，祇對東巴黃麻的出口發生興趣。(按：東巴的黃麻生產佔世界總產量百分之八十)(註六)人民生活水準相差懸殊，國民所得，西巴為美金一百零八元，東巴僅為六十四元；外援分配，西巴為東巴的四倍；開發經費，西巴為東巴的二倍；國防經費，西巴為東巴的九倍；而小麥和大米的價格，東巴則較西巴高出一倍之多。(註七)

近因：

耶赫雅總統為履行其選政與民的諾言，曾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舉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結果東巴阿瓦米聯盟(The Awami League)獲壓倒性的勝利，西巴人民黨(Pakistan People's Party)次之。國大代表制憲會議原定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召開，但由於西巴人民黨領袖布托(Bhutto)於會議召開前兩天，以反對阿瓦米聯盟領袖拉曼(Mu-jib Rahman)的自治主張為理由，突然宣佈抵制會議，拒不出席，耶赫雅總統為了使各黨派之間的協調，只好暫時宣佈會議延期舉行。東巴自去年十一月大水災死亡數十萬人之後，民情早已沸騰，大有不可抑制之勢，現在制憲會議延期召開，使他們唯一寄望爭取平等的機會消失，於是羣起示威，巴基斯坦當局下令彈壓，造成重大的流血事件。東巴領袖拉曼乃重行提出六項條件，要求東巴自治權，成立東西巴聯邦，除外交國防外，所有地方政治不受中央節制。耶赫雅鑒於事態特別嚴重，遂於三月十五日飛抵達卡，不惜移樽就教，與拉曼會談。曾就拉曼所提：取消戒嚴令；政府軍撤回原駐營房；還政於民選代表；懲辦在這次流血事件中槍殺羣衆的不法軍人等條件加以討

論。據當時外電報導，會談進行順利，雙方可能達成協議。正在此時，西巴領袖布托散佈謠言，謂有人出賣西巴陰謀，遂於三月廿一日偕同法律經濟專家廿餘人飛往達卡，中途參加會談。詎料耶穌雅突於三月廿五日返回西巴，會談隨之決裂。東巴在失望之餘，即片面宣佈獨立。耶穌雅隨即下令全國進入緊急時期並實行戒嚴，同時宣佈阿瓦米聯盟為非法，拉曼為叛國者，所有政黨一律停止活動。於是巴基斯坦內戰爆發。

四 巴國之政治情勢

巴基斯坦政治情勢，異常複雜，多年以來，不時發生政潮的危機。這種危機，筆者可以分為兩個時期加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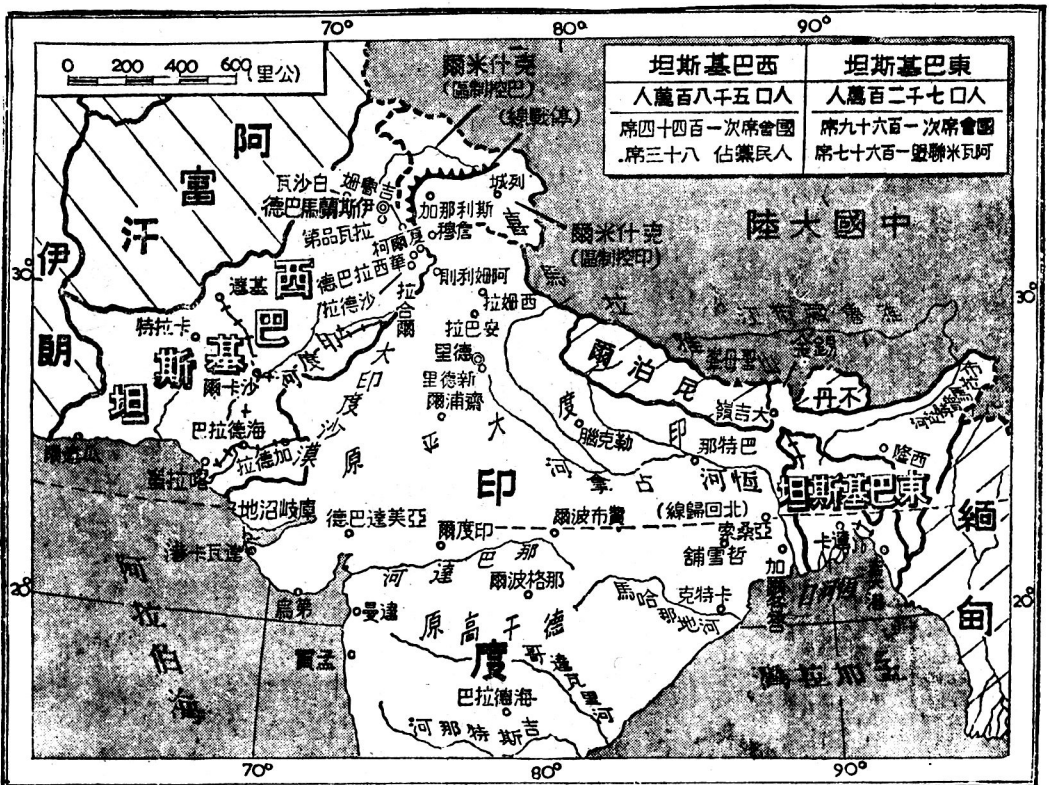
一九五八年—一九六九年阿育布執政時期：自一九五八年阿育布執政之後，曾即廢除舊有憲法，並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公布新憲法。他實行新憲法的目的，乃為操縱一九六五年的總統及國會大選。他改變了原有的巴力門式政府，而成立聯邦總統制的政府。這部新憲法內容要點為：

- (一) 規定巴基斯坦國號為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 (二) 巴基斯坦政府設置總統，由八萬名組成的選舉團——即基本民主人士——間接選舉。這個選舉團則由全國公民直接投票選舉。
- (三) 中央設立議會，稱為巴基斯坦國會，由議員一百五十人組成，其中七十五名由東巴基斯坦產生，其餘之七十五名則由西巴基斯坦選出。
- (四) 實行總統內閣制，閣員由總統任命，並由國會以外人士組成；倘國會議員被任命為內閣閣員，即辭去其議員職務。
- (五) 巴基斯坦設立二首都：一在東巴基斯坦達卡 (Dacca)，一在西巴基斯坦拉瓦爾品第 (Rawalpindi) (又名伊斯蘭馬巴德—Islamabad)

這項憲法最大缺點是在選舉制度。在全國一億三千萬人口中，僅以八萬名的中層與上層階級為選舉人，而利用愚昧無知的民衆，賄賂風行；且不透過政黨組織，即可獲得勝利，這必然會發生嚴重的後果。

阿育布秉政時期，暴動事件，時有所聞，東巴領袖拉曼及西巴領袖布托，均因製造暴亂而被捕。可是，暴亂情勢並未因此而消逝；相反地，暴動有日益擴大之勢。

論巴基斯坦內戰問題



巴基斯坦現勢

迄至一九六八年十一月，東西巴發生空前未有的叛亂，持續達五個月之久，殆有觸發內戰之危機。阿育布鑑於情勢之嚴重，故不得不委曲求全，儘力向反對者讓步，以期對大局有所補救。阿育布首先宣佈，不再競選下屆總統；繼之，考慮解除戒嚴法，廢除現行之間接選舉制度，恢復一九五八年以前之議會民主制度。這無異接受反對黨所要求的各項條件。

但，反對黨領袖——拉曼和布托對阿育布之讓步，不但不予理睬，反而變本加厲，施用壓力，一面迫使阿育布下野，一面發動全面騷亂，紛紛要求自治或獨立。阿育布在此重重脅迫之下，無法挽回頹勢，遂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廿五日辭卸總統職務，並將政權轉移陸軍總司令耶赫雅接管。從此結束了他的政治生涯。

一九六九年耶赫雅執政時期：耶赫雅接管政權後不數日，乃於三月卅一日正式宣佈就任巴基斯坦總統。隨即廢除憲法，組織軍事內閣，頒佈戒嚴令。由於戒嚴法規定極嚴，輕者處十四年有期徒刑，重者處以絞刑，暴民畏懼，地方秩序，漸趨平靜。可見當時耶赫雅之鐵腕政策，顯已收到效果。

耶赫雅決心改革政治，其重大措施有三：

第一、調整省區，重劃全國為五行省，其中西巴基斯坦分為四省——新德(Sind)、巴魯奇斯坦(Baluchistan)、亞班加布(West Punjab)，西北邊疆(North-West Frontier)、東巴基斯坦則劃為一省。(按：西巴基斯坦一九五五年原為四省，嗣經阿育布改為一省。)

第二、籌組國民大會(The National Assembly)，重行規定國會席位為三百十三席，按照全國人口比例分配，東巴基斯坦人口七千二百萬應佔一百六十九席，西巴基斯坦五千八百萬應佔一百四十四席。

第三、改採直接選舉制度，定期實行大選，還政與民；並召集國民大會草擬憲法，限於一百二十天內完成，逾期將重行舉辦大選；另行規定總統對所擬憲法保留否決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舉行大選，結果東巴阿瓦米聯盟以一百六十七席獲絕大多數的勝利，西巴人民黨獲八十三席，位居第二。(按：東巴阿瓦米聯盟黨探拉曼採親美、親印路線，主張退出東南亞公約及中央公約兩組織；西巴人民黨領袖布托則標榜回教社會主義，走親毛共、反印度路線。)

從上述各種措施看來，阿育布與耶赫雅同屬軍人，但後者竟能廢棄前者

之獨裁政治，採取一人一票之選舉制，大胆建立民主政治的嘗試，在巴國政史中尚屬創舉。

五 巴國之對外關係

巴基斯坦原為反共國家，對外採取親西方路線，故先後參加中央公約及東南亞公約二組織，實構成西方在亞洲次大陸上抵制共黨侵略勢力的主流。

但，後來受了世局逆流的影響，遽然改變原來的堅定立場，逐漸向毛共與俄共接近，而改採「三角討好路線」。茲將巴國對外關係縷述如次：

(一)巴、美關係：華府官員對巴基斯坦的動亂，非常重視。多年以來，美國一直認為巴基斯坦是它在中東和遠東利益間的戰略性「橋樑」。

美巴兩國的關係，曾於一九五〇年代達於巔峯狀態，一九六〇年中期開始陷於低潮。但美國過去對巴基斯坦的軍經援助數字甚為龐大，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五年，美國軍經援助共約五十億元，其中軍事援助為十五億元，經濟援助三十五億元。(註七)因此，巴基斯坦經濟繁榮，成長率每年平均提高百分之六。

一九六五年印巴戰爭爆發之後，由於雙方均接受美國援助，美國希望印巴早日停戰，不得已始對兩國暫停軍事援助。至此美巴關係陷於最低潮。

一九六七年美國又開始恢復對巴基斯坦之局部軍事援助，但僅限於非致命性的軍火，這項軍火的供應量每年估計價值二百五十萬元(註八)。

美國在西巴基斯坦東北部之白沙窪(Peshawar)電子偵察站，曾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被關閉。該項基地是在一九五九年設立，美巴雙方曾訂有為期十年之協定，滿期後巴方則予廢止。該偵察站在地理上是唯一適合窺視中、俄共在中亞西亞一帶之軍事活動。一九六〇年一架美國U-2偵察機在俄境被擊落，即由白沙窪基地起飛。巴國採取這項措施，無疑對美國是個最大打擊。

尼克森總統為改善美巴關係，曾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赴巴訪問，在拉合爾(Lahore)與耶赫雅總統會談之後發表談話說：「在這次的短暫訪問中，希望能為兩國排除歧見而建立基礎。耶赫雅表示：尼克森此行，至少使兩國領袖獲得更多的了解。」

美國在去年十一月間東巴的大風災搶救工作中，曾經竭盡最大的努力，

國，用於購買中共貨物，包括水泥、紡織品、稻米及其他食品，同時也有其他戰略物資作爲一九六五年九月印巴戰爭之用。從此以後，毛共即不斷的對巴提供武器彈藥的供應。根據印度情報稱：截至一九六七年，毛共給與巴基斯坦裝備至少有兩個完整師，包括二百五十輛坦克、一百二十架十九型米格戰鬥機、二中隊轟炸機及大量軍火。(註十三)

一九六七年毛共又以四千萬美元無息借款貸與巴國，作爲最後第三期五年經濟開發計劃之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耶赫雅總統赴大陸作五天訪問，並與毛共簽訂五千萬鎊借款協定，折合一億五千萬美元。(註十四)耶赫雅返國後，即派海軍總司令赴大陸接收新艦艇及其他海軍裝備。

巴基斯坦亦曾與毛共簽訂航空協定，通常航行於喀拉蚩、上海、廣州之間。此類協定亦爲非共國家所罕有。

另外，毛共尚援助巴基斯坦建築機場一處、兵工廠一所、新疆至巴公路三百八十哩。

更重要的，巴國與毛共於一九六三年開始談判邊界問題，一九六四年簽訂所謂「『中』巴邊界協定」，結果毛共將我新疆所屬之四千九百十方哩土地拱手獻與巴基斯坦(附圖)，以圖達成其滲透印度半島的目的。

(四)巴、印關係·巴印兩國之間，由於宗教、民族及疆土問題，曾經發生多次的流血事件，早已結下不解的仇恨。兩國在分治之前，印度教徒和回教徒即發生流血慘狀，雙方死亡人數約達百萬之衆，跟着就有大約一千萬印度教居民自己遷徙印境，同時也有七千五百多萬回教徒離開印度遷居巴境，其中包括許多的政治家。阿育布曾經告訴記者說，他自己就是從印度逃亡出來的難民。

印巴分治之後，兩國又發生兩次戰爭，一次是在一九四七年十月，另一次在一九六五年九月。這兩次戰爭都是因爲喀什米爾糾紛所引發的。

喀什米爾是印度西北端的一邦，但西部整個地區與西巴基斯坦毗隣，北部及東北地區則與中國大陸相連。喀邦土地面積約九萬方哩，人口約五百萬，其中信奉回教的佔百分之八十，印度教徒僅佔百分之十左右，其餘是佛教徒。

喀什米爾一八四六年爲英國吞併，成爲英領印度之一邦。迨至印巴分治時，英國規定由藩邦自行決定其歸屬或獨立問題。當時喀邦統治者是印度藩

王，而印巴兩國皆欲攫取此邦，結果藩王決定加入印度，遂導致一九四七年之印巴戰爭。嗣經安理會調停成功，始於一九四九年一月達成停火協定；並經安理會議決以公民投票方式爲決定歸屬之準則。嗣經聯合國大會年年將該案提出討論，結果仍促請雙方按照安理會原決議案執行。

惟印度明知喀邦居民絕大多數爲回教徒，如果進行舉辦公民投票，無疑將成爲一面倒的趨勢。因此，印度竟不顧安理會之決議，於一九五七年一月擅自宣佈合併喀什米爾。

一九六五年九月印巴之戰，純粹由毛共在幕後操縱的。但實際上，巴基斯坦亦無維持長期戰爭的力量，而毛共的所謂支援祇是一張空頭支票，色厲內荏，不獨對巴毫無裨益，反而深受其害。結果蘇俄出面調停，始達成塔什干協定，結束了這場僅僅二十五天的戰爭。

印度對這次巴基斯坦內戰，完全採取支持東巴叛軍的立場：一面呼籲各大國特別是蘇俄採取緊急措施；干預巴軍之屠殺暴行；一面調派大軍集中印巴邊界，作爲軍事介入之姿態；同時準備對東巴新政權加以承認；而事實上印度已成爲東巴叛軍之庇護所，更收容了數十萬的東巴難民。

當前印巴的軍事與外交情勢，正在逐漸惡化之中。在邊界對峙的印巴軍隊，不斷的發生越界攻擊事件，而且雙方互控不時因砲轟所造成的損失；在外交上雙方亦展開短兵相見的形勢。自巴國駐印度加爾各答副高級專員阿里撤銷其對巴國效忠，而變節投靠東巴叛軍之後，使巴設在加爾各答的公署變成新獨立的孟加拉共和國的第一個駐外大使館。於是，巴政府採取報復，立即宣佈關閉其駐在加爾各答的副高級專員公署，並要求印度同時關閉其在達卡的副高級專員公署。印度政府已接受此項要求，業已採取同樣步驟。(註十五)

六 巴局之展望

當前巴基斯坦形勢，不僅是單純的內戰問題，同時亦可能引起另一次的国际紛爭。究竟前途如何演變？殊難逆料。根據一般西方外交家初步分析，獲致兩點共同的想法：

第一、東西巴基斯坦的再結合機會似已消失。

第二、巴基斯坦政府軍在短期間尚可控制東巴的叛亂局勢；但從長程看來，要想完全控制東巴之七千多萬的羣衆，其成功的機會不大。

這項判斷所持的理由，可能基於左列的事實：

——由於東巴叛軍已經正式宣佈脫離西巴，並成立孟加拉共和國臨時政府，再結合的機會很少。

——採取溫和政策的時機已成過去，因為東巴在飽受西巴欺凌之後，沒有一位東巴的領袖敢於對西巴採取溫和政策之嘗試。

——儘管巴基斯坦政府軍能夠控制東巴的局勢，可是，由於東西巴之間的印度領空已被切斷，西巴的空運需要繞道中國大陸及緬甸，才能到達東巴首都——達卡，這較原來的航程超出三倍。至於海上運輸線是穿過印度半島南端之錫蘭駛抵東巴之吉大港，航線全長約計三千哩。

——東巴基斯坦兩季即將到臨，沼澤地帶作戰，對西巴軍隊自多不利。且由於運輸上的困難，使後勤補給問題更不易解決。

以上看法，尚屬中肯。惟最近戰爭情況稍有變化，政府軍已完全控制東巴局勢，東巴叛軍顯有崩潰之跡象，而數十萬東巴難民紛紛逃亡，對叛軍所引起之大災禍，一如對政府軍的怨恨。似此情形，正是謀致和平之大好機會。

耶穌雅總統爲扭轉危局，唯有表示讓步，採取各項步驟，包括解除其對各政黨停止活動之禁令，恢復阿瓦米聯盟領袖拉曼之自由，接受其自治計劃之原則，進而組織一聯邦國家。庶幾不致爲毛共所誘惑，使巴國陷入永久動亂之中。

註一 New Delhi, Apr. 12, 1971 (AP)

註二 New Delhi, Apr. 7, 1971 (UPI)

註三 合衆國際社新德里四月六日電

註四 中央社華盛頓四月十日美聯電

註五 中央社聯合國總部四月七日美聯電

註六 U.S. News & World Report, Apr. 12, 1971.

註七 TIME, Jan. 15, 1965.

註八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pr. 15, 1971, by Benjamin Wells.

註九 TIME, Apr. 26, 1968.

註十 中央社新德里一九六九年六月七日路透社電

註十一 Moscow, June 26, 1970 (AP)

註十二 中央社倫敦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六日電

註十三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kong, Nov. 9, 1970.

註十四 泛亞社新德里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電

註十五 美聯社新德里三月二十四日電

一九七一年四月卅日脫稿

——上接第17頁——

與前二次具有基本不同之處，就整個情勢的發展來看，是可以令人樂觀的。其所根據的理由如次：

(一) 除前文所述，法國龐畢度政府對歐洲的政策已有基本的改變外，法國在這次談判過程中所表現的態度也是值得注意的。法國外長舒曼 (Manrice Schumann) 在多種場合一直對談判表示樂觀的看法，即使英國正式提出僅能承擔「共市」預算三％的比率時，這實在是一個小得驚人比數，遠出各方所料，但法國並未借題發揮，出之以譏諷詈罵，仍始終保持樂觀。實際上，英國與「共市」的談判無異英法兩國的談判，法國的態度是具有決定性影響的，過去如此，現在亦復如此。

(二) 過去二次談判本來也是可以成功的，均爲法國戴高樂政府以政治的原因予以否決，致使其功敗垂成。此處所謂「政治」原因，乃是當時法國操縱着「共市」與西歐大陸，法國是「共市」與西歐的唯一國家據有聯合國安理會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席次，是唯一居於四強之一的國家，也是唯一擁有核子武器的國家；一旦讓英國進入，則所有這些均將改變，法國必須與英國同享此等特性，這樣，法國在政治上就無法操縱西歐或「共市」了。現在，由於客觀形勢的改變，尤以西德的力量日益強大，法國排斥英國的「政治」原因殆已消失；西歐與「共市」已爲英國敞開大門，英國應可如願以償而進入，除非英國別具用心。

(三) 最近一次民意測驗，英國民意仍有六〇％以上反對加入「共市」；同時，英國工黨新近對「共市」所表現的態度，也使人擔憂。這可能也是人們對此次談判不表樂觀的原因。其實，英國民意與工黨都在原則上贊同英國進入「共市」，奕斯首相所領導的保守黨在競選時即以「親共市」(pro-common market) 的政策而獲當選；同時，英國第三次要求參加「共市」的申請，就在工黨韋爾遜政府手裏提出的。英國民意與工黨所以有此「反共市」(anti-common market) 的表示，一方面固是深恐「入會」的代價過高，影響人民的生活；另一方面則可能是英國人的政治運用，藉以增強英國在談判時「討價還價」的地位。